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34號

聲　請　人　陳思瀅
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李翠鳳

上列當事人間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115年度簡字第190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訴訟程序仍適用之。

二、聲請要旨：聲請人陳思瀅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在臺南市○○區○○街00號巷內某處(水仙宮市場內)，為相對人稽查人員查獲聲請人販售之如附表所示化粧品未有化粧品產品登錄、外包裝無中文標示，認其分別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第7條第1項之違規事實，並為舉發。經相對人通知聲請人陳述意見後，相對人仍認其有該等違規行為，均應依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為裁處，即以115年1月3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0000000000A、0000000000B號裁決書分別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下稱原處分)。惟聲請人當時是在市場內用餐，僅因2名女子和攝影師前來詢問聲請人使用何物可不顯老，故誤認其等為網紅前來採訪，方應

其要求打開大冰櫃，取出從網路上蝦皮和抖音購得之個人使用、尚未開封之化粧品供其等觀看，並無將商品陳列於攤位上標價販賣，亦無任何營業外觀，原處分有未盡調查義務，程序顯有瑕疵，應予撤銷，且聲請於本件行政訴訟終結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等語。並聲明：停止執行原處分。

三、經查，聲請人於前揭時、地，為相對人稽查人員舉發前揭違規行為，相對人並開立原處分等情，此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即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90號卷宗核閱無訛。惟查，原處分係對聲請人裁處罰鍰，依該等損害性質及態樣，在一般社會通念上，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自難認日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依據原處分而為裁決之執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結論：聲請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法　官　黃姿育

附表：

編號	品名
1	Khio煥靚抗皺精華霜(製作日期：2024/06/25)
2	仲夏青春ZhongxiaQingchun抗皺緊緻面霜(有效日期：2028/01/02)
3	MEIDIFEN美蒂芬金奢蟲草人蔘抗皺緊緻霜(有效日期：2027/11/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映君